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2026-02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5	—	2026/9/16	2026/9/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获股东授权决定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有关事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3,020,977,81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7,585,454,232.68元（含税）。其中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42,099,740,232.68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5	—	2026/9/16	2026/9/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6元。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其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后续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8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34元。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2014年11月17日起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以下简称沪股通）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3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如存在除前述QFII、沪股通股东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5）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10)59982395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6-022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结果 暨股份变动触及1%刻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实施前，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下称"恒嘉世科"）持有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9,20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9%；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邦化工"）持有公司股份66,654,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9%；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63,666,2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83%；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98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5,861,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8%。

● 路邦化工自2026年7月29日至2026年9月7日之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64,400股，变动达公司总股本的1%。

● 本次减持后，恒嘉世科持有公司股份69,20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9%；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路邦化工持有公司股份64,089,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9%；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63,666,2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83%；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2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3,296,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98%。股份变动触及1%刻度线。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66,654,090股
持股比例	25.9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3,666,29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987,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6,654,090	25.99%	系恒嘉世科母公司
	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69,207,200	26.99%	系路邦化工全资子公司
	合计	135,861,290	52.9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22日
减持数量	2,564,4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9日～2026年9月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564,4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1.44～14.60元/股
减持总金额	32,462,983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64,089,690股
当前持股比例	24.99%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 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11.2012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年12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志常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月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1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5年1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年1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5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姓名	职务	国籍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戴岚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80.0000	40.0000	50%
王坤	财务总监	中国	5.0000	2.5000	50%
张锐豪	副总经理	中国	10.0000	5.0000	50%
秦存亭	董事	中国	2.0000	1.0000	50%
许丽姣	职工董事	中国	3.0000	1.5000	50%
尚卓婷	职工董事	中国	5.0000	2.5000	5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0人）			75.5000	37.7500	50%
合计			180.5000	90.2500	50%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姓名	职务	国籍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戴岚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10.0000	5.0000	50%
王坤	财务总监	中国	3.0000	1.5000	50%
张锐豪	副总经理	中国	4.5000	2.2500	50%
尚卓婷	职工董事	中国	4.5000	2.2500	50%
秦存亭	董事	中国	1.0000	0.5000	5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人）			18.9024	9.4512	50%
合计			41.9024	20.9512	50%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综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共计111.2012万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合计归属的激励对象为58名（首次授予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存在部分重合）。

三、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相关限售和转让限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归属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的变更。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8月6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6]1343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7月22日，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出资款人民币25,465,074.80元（大写：贰仟五佰肆拾陆万伍仟零柒拾肆元捌角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因归属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已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注册资本及股本未发生变更。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6年9月4日完成。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7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立城大厦B座12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2,085,9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057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公司董事长夏国新先生因公当天无法主持会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刘树祥先生代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王薇女士列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848,125	99.8929	205,295	0.0924	32,495	0.0147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848,125	99.8929	205,295	0.0924	32,495	0.014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17,687,625	98.6734	205,295	1.1452	32,495	0.181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会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本次股东会第1项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武嘉欣 陈家旺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6-054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徐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前述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取得，其中25,000股于2026年9月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徐斌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徐斌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5,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具体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徐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60,000股
持股比例	0.0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36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徐斌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5,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5,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2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锁定承诺如下：

1、激励对象承诺在公司上市后行权认购的股票，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前述期满后，激励对象应当承诺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系上述减持主体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6-059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 "皓元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日前一交易日（2026年9月1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51	皓元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9/11			

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权益分派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再次审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上海皓元医药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皓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6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皓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6年9月1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皓元转债"将停止转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皓元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9月10日（含2026年9月10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皓元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1、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2、联系电话：021-58338205

3、邮箱：hy@chemexpress.com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9日（星期三）至9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zhao@lontiu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龙迅股份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FENG CHEN先生

独立董事：陈来先生

独立董事：文冬梅女士

独立董事：黄绮汶女士

董事会秘书：赵彧女士

财务负责人：韦永祥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9日（星期三）至9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zhao@lontiu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赵彧

电话：0551-68114688-8100

邮箱：yzhao@lontiu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石药景峰　公告编号：2026-080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 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拍卖基本情况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网"（www.jd.com）对公司股东叶湘武先生所持公司的2,500,000股股份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标记/拍卖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拍卖人等	原因
叶湘武	否	2,500,000	2.88%	0.14%	否	2026年9月3日	2026年9月6日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
合计	-	2,500,000	2.88%	0.14%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叶湘武	86,752,286	4.93%	2,500,000	0	2.88%	0.14%
叶湘伦	2,127,724	0.12%	0	0	0.00%	0.00%
毕元	304,300	0.02%	0	0	0.00%	0.00%
合计	89,184,310	5.07%	2,500,000	0	2.80%	0.14%

注：上表中"累计被拍卖数量"不含前次被拍卖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湘武先生前次累计被司法拍卖的22,500,000股股票已完成司法过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本次被司法拍卖的2,500,000股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登记。

二、股东股份拍卖后续进展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

本次拍卖已于2026年9月3日10时至2026年9月6日10时按期进行。根据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竞价结果，本次拍卖的叶湘武先生所持公司的2,500,000股股份完成竞拍但尚未完成过户登记。竞拍成功的结果具体如下：

竞买人	成交股份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姚洁	2,500,000	14,010,000.00	0.14%

竞买人姚洁合计竞得2,500,000股股份。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最终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本次拍卖的股份变动情况

如果上述司法拍卖竞价完成的2,500,000股股份最终过户完成，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拍卖前持有股数		本次拍卖竞价完成的股数		本次拍卖后持有股数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叶湘武	86,752,286	4.93%	2,500,000	0.14%	84,252,286	4.79%
叶湘伦	2,127,724	0.12%	0	0	2,127,724	0.12%
毕元	304,300	0.02%	0	0	304,300	0.02%
合计	89,184,310	5.07%	2,500,000	0.14%	86,684,310	4.93%

三、相关影响及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竞价成功的2,500,000股股份最终成交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涉及缴纳余款、法院执行、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上述股份如最终过户完成，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将由5.07%下降至4.93%，公司将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3. 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4.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特此公告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